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應備文件(一次告知單)

申請種類：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

申請人應備文件：

申請表

申請人(雙親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身分證及印章

兒童雙親及兒童戶籍資料(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最近 3 個

月內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)

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兒童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

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，

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

第 2 名(含)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(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
最近 3 個月內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)

北屯區公所育兒津貼業務承辦人電話 2460-6000 分機 6131